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目前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，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，同意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1日